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榕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000-JSKF-G2026-0015号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采购高端心脏彩超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2398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4日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B3幢

电话：025-85437739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合同编号：ZXY-SBK-2026-042

甲方：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南京榕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中国（国家）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高端心脏彩超，型号：ACUSON Origin I，注册（备案）证号：国械注准 20253061784，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总价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买卖设备的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2,398,000.00元）。此价款系包括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保险费、保管费、税款以及报关费等在内的所有价款，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二、设备配置

本合同所涉及设备的主要配置及说明详见附件。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服务承诺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附件为准。

三、付款方式

1、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支付总价的 90 %。

2、设备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支付总价的 10 %。

3、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该设备可开展项目及配套耗材和收费详细资料，设备验收时如以上资料不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交货期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设备经甲方检验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最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保修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医疗损坏和相关纠纷，

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2、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计量检定合格证及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等有关文件，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供，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3、该套设备符合 □ 中国国家标准 ☑ 原厂出厂标准 □ _____标准

六、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0.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延期交货 10 日以上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本批次所购产品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按违约期内甲方向乙方购货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没有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购货价款中扣回违约金。

5、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退货产生的运输费、拆卸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

七、售后服务

1、乙方免费在交货前 1 日内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

2、设备到货后，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工程师联系，并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参与安装，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 7 日后进行验收，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上述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伍 年，并确保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免收路费及修理费。质保期内每年 4 次定期维护。

5、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

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的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6、无论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现场维修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升级。

8、乙方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并加盖公章，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海关报关单和商检合格证明（进口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承诺书。

10、乙方提供的设备若设有维修密码，应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11、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12、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是 □否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南京市红山路中医街10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9月21日

乙方：南京榕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13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名：南京榕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汉中门支行

账号：125909550210501

联系方式：025-86662323

签订地点：江苏南京

2026年9月21日

附件 1

设备主要配置及说明

1、设备主机：高端心脏彩超　　质保期：伍年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ACUSON Origin I	1 套	¥2,398,000.00

2、附件：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单晶体凸阵腹部探头 5C1	1 把	
单晶体相控阵心脏探头 5V1	1 把	
高频全能线阵探头 10L4	1 把	
高频宽频线阵探头 14L5	1 把	
单晶体经胸四维探头 5Z1	1 把	
经食管四维探头 Z6T	1 把	
容积功能	1 套	
AI 定量软件	1 套	
图文工作站	1 套	

3、技术培训方案：

由西门子专业工程师现场培训操作人员，内容为设备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检测、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保证贵院技术人员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和对设备进行日常养护及解决常见故障问题；

4、其他：

/

使用科室：超声科　　乙方代表签字：李敏

使用科室签字：

联系方式：17321644022

工程师签字：

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南京榕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行风建设，规范医药购销行为，防范商业贿赂及利益输送，营造风清气正、诚实守信、公平交易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合规渠道采购。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严禁索要、接受乙方及其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礼品、礼金和财物，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被迫接受乙方钱物的，应予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退还；无法退还的，应上缴有关部门。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务人员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的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礼品、礼金、财物、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利用学术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违规提供讲课、交通及食宿等费用。

五、乙方指定（被授权人）李敏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相关科室等诊疗区域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在指定地点外拜访、约见甲方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并提供任何礼品、财物等。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现有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因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合同终止所致的甲方损失及其他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盖章）：南京榕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6 年 9 月 21 日　　2026 年 9 月 21 日